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八十五府法三字第八五〇六七七四七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

廢止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並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暨

編制表。

附「臺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政

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暨編制表。

市長 陳水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第一科：掌理一般行業之勞動條件、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營造業勞動條件、安全衛生之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

三 第三科：掌理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安全衛生之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

四 第四科：掌理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自動檢查輔導服務及代行檢查機構之指導與監督事項。

五 第五科：掌理勞動法令宣導、安全衛生運動之推行、勞動統計、災害対策、諮詢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業務等事項

六 技術室：掌理勞動檢查儀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勞工作業環境之採樣與化驗等事項。

七 秘書室：掌理文書、出納、事務、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秘書、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處為執行特種檢查或審查工作，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秘書。

五 科長。

六 主任。

七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參加人員。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勞

工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丙表由

本處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十五期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				
副	處	長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			
技	正	簡	任	五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科	長	簡	任	五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主	任	簡	任	二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檢	查	員	簡	任	四 六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辦	事	員	委	任	或	簡	任	六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
書	記	委	任	簡	任	三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		
會	計	主	任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事	主	任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政	主	任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風	主	任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室	主	任	簡	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合	計			七	七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勞動檢查處、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勞工育
樂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十五期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局長	簡任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一					
秘書	簡任	一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技正	薦任	一					
技士	薦任	一					
科長	薦任	一					
科員	薦任	一					
視察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一					
輔導員	薦任	一					
股長	薦任	一					
科員	薦任或薦任	一					
技士	薦任或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一					
書記	委任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股長	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內一人專辦勞工調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	
辦事員	委任	一					
主任	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務主任	薦任	一					
室長	委任或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計		七		八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
八十五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七一八八四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申請輸入人工飼養之鴛鳥、鵝、火雞及其種蛋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之附件五「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10.1.85農牧字第五〇五〇四五二A號公告副本辦理。

市長 陳水扁 出國

副市長 陳師孟 代行

法規委員會 周弘憲 決行
主任委員